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1:21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23564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0 年 08 月 09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90.06.20)

要　　旨： 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如末日適為週日應否照計及「移送」法院強制執行之定義釋疑

全文內容：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稅捐徵收期間，係屬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非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稱「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」之期間，故該五年徵收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應逕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三、另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「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者，前經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於 66 年 1 月 14 日以台財稅字第 30300 號函釋略以：「應以繫屬於法院者為限」，上開結論應不因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執行新制實施而有影響；換言之，上開規定所稱「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執行新制實施後，應係指「已繫屬於行政執行處」而言。如貴署（編者註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）仍有疑義，建議逕洽財政部表示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 關稅、海關緝私法令彙編（92年版）第 12、158 頁